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裁定

115年度板秩字第162號

移送機關 新北市政府警察局中和分局

被移送人 郭蕎薪

上列被移送人因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案件，經移送機關以民國115年8月11日新北警中刑字第1155235057號移送書移送審理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郭蕎薪不罰。

事實理由及證據

一、移送意旨略以：被移送人於民國115年5月31日至115年7月26日間，多次以未顯示號碼之方式撥打關係人巫怡甄之電話，因認被移送人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第68條第2款規定，爰依法移請裁處等語。

二、按法院受理違反本法案件，除本法有規定者外，準用刑事訴訟法之規定，社會秩序維護法第92條定有明文。再按犯罪事實應依證據認定之，無證據不得認定犯罪事實，刑事訴訟法第154條第2項亦有明文。又所謂「藉端滋擾」，係指行為人有滋擾之本意，以言語、行動等方式，藉特定事端擴大發揮，踰越該事端在一般社會大眾觀念中所容許之合理範圍，而擾及場所之安寧秩序致難以維持或回復者而言。又參之社會秩序維護法第1條規定「維護公共秩序，確保社會安寧」之立法目的，是被移送人之行為縱有不當，但是否達於藉端滋擾之程度，仍應察其是否有妨礙公共秩序及社會安寧之虞而定。

三、經查，移送機關認定被移送人有上開違序行為，無非係以被移送人及關係人巫怡甄之調查筆錄、手機通訊紀錄等件為其

01 論據。惟查，被移送人雖有以未顯示來電號碼之方式聯繫關
02 係人之行為，然被移送人與關係人先前本為舊識，被移送人
03 係因關係人日前向其傳送意義不明之訊息，基於向關係人詢
04 問釐清之目的而致電，此有被移送人所提與關係人之對話紀
05 錄可稽，尚難逕認被移送人撥打關係人電話之行為係以妨害
06 公共秩序、擾亂社會安寧為目的，而踰越一般社會大眾所容
07 許之合理範圍，復查無其他證據足認被移送人確有移送機關
08 所指之社會秩序維護法第68條第2款規定之違序行為，揆諸
09 前揭說明，自應為不罰之諭知。

10 四、依社會秩序維護法第45條第2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11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21 日

12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

13 法 官 呂安樂

14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5 如不服本裁定，得於裁定書送達之翌日起5日內，以書狀敘述理
16 由，向本庭提出抗告。

17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21 日

18 書記官 魏賜琪